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公告表

万盛新田加油站原址改扩建项目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4〕023号

重庆綦江石化有限公司新田加油站：

你单位报送的“万盛新田加油站原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万东镇建设。建设规模及内容：场界内原有高位油罐全部做拆除处理，设置埋地卧式单层油罐3个（埋地油罐设置在防渗池内），1个92#汽油罐（30立方米）、1个95#汽油罐（20立方米），1个柴油储罐（25立方米），总容积为62.5立方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布置站房一座、加油罩棚一个（占地面积266平方米，设2台6枪加油机，其中92#汽油枪3把，95#汽油枪1把，0#柴油枪2把）、洗车设施、生化池及三段式隔油池以及给排水、消防等配套系统。项目为三级加油站。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8人，每年工作365天，采用二班制，每班12小时。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约30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核定的标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罩棚区四周设置截水沟用于收集场地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段式隔油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三段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万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孝子河。
3.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定期除臭；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生化池产生的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柴油卸油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卸油、加注均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每把汽油加油枪设1根油气回收管，油气回收至各自储罐后多余油气经各自储罐油气排空管排放（高度不低于4米），并安装阻火器；定期维护检查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油气泄漏值等相关参数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所规定的限值，油气回收系统有效性纳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加强管理，减少运营过程中设备维修时管道排空频次，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场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非甲烷总烃周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柴油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加强进站车辆的管理，场区进出口设置减速标志和禁鸣标识；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运营期项目东侧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其余侧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专业队伍清掏处理，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清灌油渣、浮油、油泥、检修废物、油品包装物、废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要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做好污染源头控制，储油罐采用“单层罐+防渗池”，埋地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地上部分采用不锈钢管，出油管线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项目地下水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黏土层厚度≥6.0m）包括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工艺管道、危废贮存点、隔油池等，项目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黏土层厚度≥1.5m）包括洗车区、生化池等。做好污染监测，项目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点位、监测层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按报告表要求开展。

建设单位要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

1.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油罐卸油立管设置卸油防溢阀，油罐内设液位计，并设置在线渗漏监测系统装置；埋地油罐基底采用防渗混泥土处理，油罐周边均采用粘土夯实；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设备、管道；设置消防器材间，配置足量消防器材；

站内设立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的警示牌；加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技术培训；液体危险废物采用容器密封，危险废液暂存放应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

1.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
3.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4.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万盛经开区环保局

 2024年10月28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